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7号

## 关于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聚氨酯涂料 4000 吨、聚氨酯粘胶剂 100 吨、丙烯酸涂料 2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聚氨酯涂料 4000 吨、聚氨酯粘胶剂 100 吨、丙烯酸涂料 2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白庙工业区，占地面积为 56714 平方米，主要从事树脂、涂料等化工产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性胶粘剂 2500 吨、水性防水

涂料 500 吨、聚氨酯树脂 11500 吨、不饱和树脂 3 万吨、非溶剂型聚氨酯预聚体 10 万吨、不饱和树脂（环保型）10 万吨。现在厂区西北面新增用地进行扩建，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新江村北洋寺，占地面积为 16051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增产聚氨酯涂料 4000 吨、聚氨酯粘胶剂 100 吨、丙烯酸涂料 2000 吨，增加的生产设备主要为：篮式研磨机 5 台、分散机 12 台、分散釜 7 台、纯水机 1 台、动力混合机 4 台、压料机 4 台、捏合机 2 台、包装机 2 台、储罐 6 个，以及物料泵、真空泵、冷冻机组等配套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应尽量在封闭车间以及采取密闭式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并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投料、分散、研磨、分装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粉尘等生产废气以及储罐呼吸废气的收集率，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

放。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按照《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B.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此外应做好扩建前原有生产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以及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原有生产的预拌工序新增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后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扩建项目废气治理喷淋用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粘胶剂等生产中抽真空产生的冷凝水收集后全部作为废气治理喷淋补充用水使用，设备清洗废水和定期更换的废气治理喷淋废水收集至本厂原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后同样全部作为废气治理喷淋补充用水使用，确保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不增加。此外应做好扩建前原有生产废水以及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以

及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 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

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聚氨酯涂料 4000 吨、聚氨酯粘胶剂 100 吨、丙烯酸涂料 2000 吨扩建项目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_s \leqslant 0.958$  吨/年，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COD_{cr} \leqslant 0.513$  吨/年、氨氮 $\leqslant 0.068$  吨/年、 $NO_x \leqslant 6.482$  吨/年、 $VOC_s \leqslant 2.264$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三江镇经济发展办公室